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
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自律性规则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我们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孙爱丽、倪受彬、金泽清
2020 年 4 月 27 日